

富县乡镇污水处理站灾后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县乡镇污水处理站灾后维修工程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富县洛滨路地税大楼 7 楼 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C2025-012

项目名称：富县乡镇污水处理站灾后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12,315.1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县乡镇污水处理站灾后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12,315.1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12,315.1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富县乡镇污水处理站灾后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12,315.17	912,315.1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县乡镇污水处理站灾后维修工程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县乡镇污水处理站灾后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连续三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7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 投标人须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

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延安市富县洛滨路地税大楼 7 楼 705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现场领取）。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富县分局

地址: 富县北教场

联系方式: 15398040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富县洛滨路税务局 7 楼 705 室

联系方式: 0911-32129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燕凤

电话: 0911-3212914

